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之 框架協議

#### 重續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即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即互聯網接入交易），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88% 權益。因此，中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b)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c)互聯網接入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訂立了前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按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由於前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即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即互聯網接入交易），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就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交易訂立個別的服務訂單。有關服務訂單將在各重大方面遵循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和條件。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年期

框架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倘任何一方希望重續框架協議，須預先給予另一方三(3)個月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方的同意。訂約各

方於續約時須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根據以下主要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 1.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運營級互聯網數據中心，以及提供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為安裝了符合所需荷載規定及標準的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裝置、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發電設備等）的特別設計樓宇。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及每月租金。該每月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中信集團於服務期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釐定，更多詳情於各份個別服務訂單內訂明。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租金則一般於每月結付。

###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複雜程度、數量及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在任何情況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提供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自六月一日起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過往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 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 間的過往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5.8	11.8	12.5	2.9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六月一日起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起 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10.7	26.8	36.4	20.6	

**e. 年度上限基準**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過往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 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承諾及額外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而言）。

**f. 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運營級互聯網數據中心，以及提供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數據中心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心。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虛擬專用網絡及增值服務在內的信息及通訊服務。

本集團利用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網絡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是一個專用網絡，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將一個機構內位處不同地點的辦公室連接在一起，形成一個內聚網絡。個別用戶可在公共電訊設施上使用遙距辦公室，可安全地在機構的虛擬專用網絡內存取及收發數據。虛擬專用網絡提供服務質量優良而且高度安全及高效的視像及數據應用傳輸網絡。

###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帶寬及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一次性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該服務費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按公平基準協定。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

###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複雜程度、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年期，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在任何情況下，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提供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自六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的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一月一日 起至三月三 十一日止期 間的過往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13.8	19.5	23.4	6.8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虛擬專用網絡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六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 起至五月三 十一日止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21.3	51.4	67.4	35.4

#### **e. 年度上限基準**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過往就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 類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數量及帶寬而言）。

#### **f. 進行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虛擬專用網絡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向企業及公司提供高可用性、高速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連接客戶指定地點、數據中心伺服器及雲計算平台。

#### **a. 服務訂單**

根據框架協議，互聯網接入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寬帶、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

## b.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一次性裝置費及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該服務費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按公平基準協定。

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每月服務費則於每月結付。

## c.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互聯網接入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年期。在任何情況下，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於評估及比較向中信集團提供之條款時，本集團將不時就提供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

## d.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提供之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自六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 間的過往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交易金額 約港幣 (百萬元)	5.4	8.2	7.3	1.7

中信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互聯網接入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

	自六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 起至五月三 十一日止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交易金額 港幣 (百萬元)	6.3	19.1	31.7	20.6

**e. 年度上限基準**

互聯網接入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中信集團過往就互聯網接入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 類似互聯網接入服務當前的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期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收取服務費的增幅；以及(iv) 估計中信集團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水平及本集團的相關費用。因應中信集團預期使用的各類新興技術及應用程式，中信集團終端用戶於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對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數量及帶寬而言）。

**f. 進行互聯網接入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互聯網接入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接入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及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 中信

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是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為中信之副總經理。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王先生已於審批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監察及確保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交易乃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應付服務費將不超過各交易的前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繼續就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確保符合上述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88% 權益。因此，中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b)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c)互聯網接入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信、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且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7.88% 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就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接入服務」	指	本集團不時向中信集團提供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連接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接入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3. 互聯網接入服務」一段內；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指	本集團不時向中信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1.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段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按協議的條款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即互聯網數據中心交易）、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即虛擬專用網絡交易）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即互聯網接入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指	本集團不時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虛擬專用網絡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2.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段內；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蔡大為先生及李炳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